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兆伟

项目负责：葛兆伟

编制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 朱永双

建设单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405225909
邮编：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51120341027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5</td><td>开工建设日期</td><td colspan="3">2019.4</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0.1</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6.16-2020.6.17</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td><td>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81 万元</td><td>比例</td><td>54%</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5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81 万元</td><td>比例</td><td>54%</td></tr>
<tr><td>项目建设过程简述</td><td colspan="5">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部分空置车间。2019 年 5 月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2020 年 1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td></tr>
</table>

	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16 年 11 月 7 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5）； (2)《关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生活设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单位无量纲

指标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20	8*
终排标准	6～9	50	10	5	10	1	1	0.5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正常运营暂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15m）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3、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尤其是为嘉善县域内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暂存服务，解决大量工业企业废物的处置问题。企业投资 15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部分空置车间，面积约 1584 平方米，从事工业固废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项目投入运行后，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h，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审批产能为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处置、加工和利用。

2、地理位置

东面：项目东侧为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1#厂房其余部分，精步木业厂区东侧为隆全路，隔路为嘉善悦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面：南面为高创家具有限公司；西面：西面为项目西侧为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3#厂房，精步木业厂区西侧为园区内河，隔河现状为空地；北面：北面为项目北侧为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3#厂房，精步木业厂区北侧为园区内河，隔河现状为空地园区内河，隔河为嘉善驾驶员考试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部分空置厂房，一间长方形车间，总长约 66m，宽约 24m，内部由一道防火墙分隔为液体暂存区和固体暂存区，车间西部和北部设出入口，车间西南角设分拣打包(压块)区域和废气处理装置区域，东北角为分析值班室。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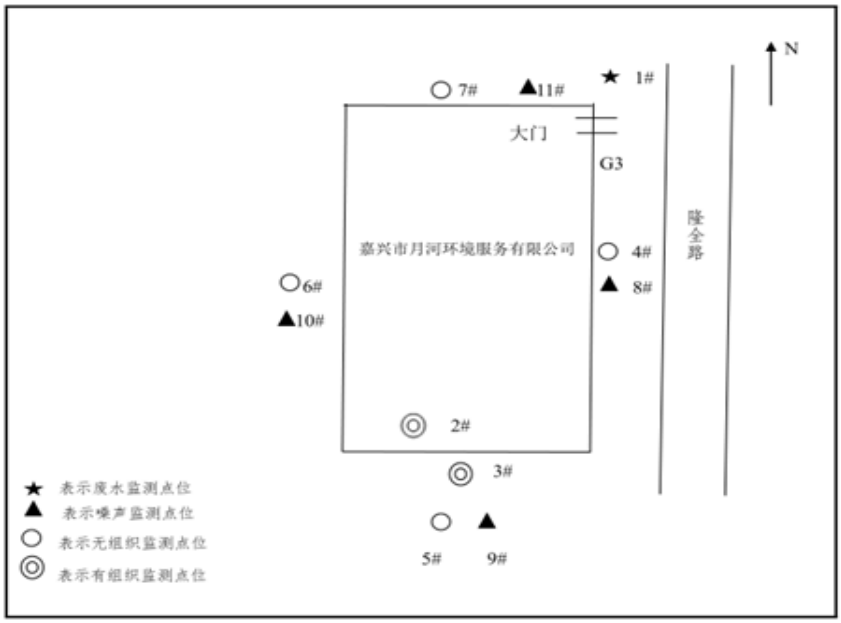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工业固废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

生产规模为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

本项目收集、贮存及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及规模详见表 2-1、表 2-2、表 2-3。

表 2-1 本项目经营范围及规模

序号	经营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周转规模(t/a)	备注
1	收集，转移，不贮存	一般固废	废塑料、废纸、废包装袋、一般工业污泥等	/	100000	
2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000	
3			废酸	HW34	1000	
4	收集，贮存，转移	危险废物	医药废物	HW02	100	县域内诚达的公司产生废物
5			废药物和药品	HW03	100	村镇社区回收的过期药品
6			农药制造废物	HW04	100	
7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400	
8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1000	**VOC 行业整治产生的废活性炭 900-405-06/900-406-06**
9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000	
10			油水混合物和乳化液	HW09	2000	
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000	
12			废树脂	HW13	500	
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00	
14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00	
15			含铬废物	HW21	100	
16			含铜废物	HW22	500	
17			含锌废物	HW23	200	
18			含硒废物	HW25	200	
19			含汞废物(废日光灯)	HW29	100	
20			废酸	HW34	1000	
21			废碱	HW35	500	
22			含镍废物	HW46	200	
23			石棉废物	HW36	300	
24			废包装桶(含农药空瓶)	HW49	3000	
25			实验室废液		1000	分类包装收集、贮存
26			其他废物		2000	
27			废旧铅酸蓄电池		30000	铅酸蓄电池和新能源电池
28			废催化剂	HW50	500	

表 2.2 危废贮存方式和最大存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周转量(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形式	备注
1	医药废物	100	35.8	200L 铁桶	固体区
2	废药物和药品	100		200L 铁桶	固体区
3	农药制造	100		200L 铁桶	固体区
4	木材防腐剂废物	400		200L 铁桶	固体区
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活性炭)	1000	17.9	吨包/200L 铁桶	固体区
6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2000	35.8	立方桶/200L 铁桶	液体区
7	油水混合物和乳化液	2000	35.8	立方桶/200L 铁桶	液体区
8	染料、涂料废物	2000	55	吨包	固体区
9	废树脂	500	35.8	200L 铁桶	固体区
10	感光材料废物	200	35.8	200L铁桶	液体区
11	表面处理废物	2000	121	吨包	固体区
12	含铬废物	100	55	吨包	固体区
13	含铜废物	500		吨包	固体区
14	含锌废物	200		吨包	固体区
15	含硒废物	200		吨包	固体区
16	含汞废物(废日光灯)	100	50	吨包	固体区
17	石棉废物	500		吨包	固体区
18	废酸	1000	55	立方桶	液体区
19	废碱	500	55	立方桶	液体区
20	含镍废物	200	60	吨包	固体区
21	废催化剂	500		吨包	固体区
22	废包装桶(含农药空瓶)	3000	17	立方桶	固体区
23	实验室废液	1000	14.7	20L塑料桶	液体区
24	其他废物	2000	55	吨包	固体区
25	废旧铅酸蓄电池	30000	28	收集箱	固体区
26	合计	50000	750.8		

表 2-3 危废贮存方式及贮存能力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区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位置
1	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物质	60.5m²(5.5m×11m)	立方桶/200L铁桶，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179桶，合计约35.8t	液体区
2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0.5m²(5.5m×11m)	立方桶/200L铁桶，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179桶，合计约35.8t	
3	HW16感光材料废物	60.5m²(5.5m×11m)	200L铁桶，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179桶，合计约35.8t	
4	HW34废酸	60.5m²(5.5m×11m)	立方桶，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55桶，合计约55t	
5	HW35废碱	60.5m²(5.5m×11m)	立方桶，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55桶，合计约55t	
6	HW49其它废物(实验室废液)	60.5m²(5.5m×11m)	20L塑料桶，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735桶，合计约14.7t	
7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和药品 HW04农药制造废物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60.5m²(5.5m×11m)	200L铁桶，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179桶，合计约35.8t	固体区
8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活性炭900-405-06/900-406-06**）	60.5m²(5.5m×11m)	吨包/200L铁桶，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179桶，合计约17.9t	
9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废树脂	60.5m²(5.5m×11m)	吨包，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55包，合计约55t	
10	HW17表面处理废物	121m²(11m×11m)	吨包，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121包，合计约121t	
11	HW21含铬废物 HW22含铜废物 HW23含锌废物 HW25含硒废物	60.5m²(5.5m×11m)	吨包，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55包，合计约55t	
12	HW29含汞废物(废日光灯) HW36石棉废物	60.5m²(5.5m×11m)	吨包，单层堆放	约50t	
13	HW46含镍废物 HW50废催化剂	60.5m²(5.5m×11m)	吨包，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55包，合计约55t	
14	HW49其它废物(其它废物)	60.5m²(5.5m×11m)	吨包，单层堆放	最多存放55包，合计约55t	
15	HW49其它废物(废包装桶)	55m²(5m×11m)	立方桶	约17t	
16	HW49其它废物(废铅酸蓄电池)	242m²(22m×11m)	收集箱，单层堆放	约28t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功率/能力/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叉车	3.0 吨	1	1
2	手动液压车	3.0 吨	1	2
3	货架	国标	1	1
4	地磅	80 吨	1	1
5	压块机	7.5KW	1	1
6	打包机	7.5KW	1	1
7	自动监控系统	威视	1	14
8	周转桶	5 立方	2	4
9	液位自动泵	3.5KW	2	2
10	废气收集吸收系统	1 级浸润活性炭+1 级蜂窝活性炭	1	1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1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4%。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
废气处理设施	50
噪声治理设施	-
固体废物处理	5
其他	26
合计	81

7、公用工程

供电：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的供电设备，由市政统一供电。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依托现有的供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水。

排水：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厂处理。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8、场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相关要求进行场地改造，本项目属于暂时贮存方式。

9、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产品：工业固废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与环评一致。

（2）生产规模：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与环评一致。

（3）设备变更情况：本项目设备实际配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手动液压车、自动监控系统、周转桶数量有所增加，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4）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10.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为工业固废废弃物仓储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 吨/年。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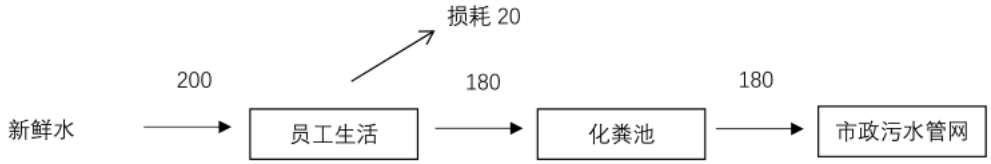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3/a

1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生产工艺：

（1）收集、转运

图 2-5 本项目收集、转运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主要是将小微企业的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并由专用车辆运输至处置单位。

本流程主要适用于只收集、不贮存的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废纸、废包装袋、一般工业污泥等），危险废物中的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酸（HW34）。

（2）收集、贮存、转运

图 2-6 本项目收集、贮存、转运工艺流程

主要是将小微企业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并由专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卸载进场后进行分类并贮存，贮存至一定量后由专用车辆运输至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卸货：废包装桶进入企业后，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分选：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场区，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首先对废物抽样，将样品送实验室进行快速辨别，检验实际废物与废物标签和处置合同内具体废物是否一致，并判断废物是否能入场。在检验一致满足要求后，再对危废进行称量登记和储存。

分拣打包：主要是针对金属包装桶和实验室废液。金属包装桶主要是油漆空桶等，将金属桶进行压块，体积减小 50%，可提高贮存和运输能力。实验室废液主要来自工业企业以及中学实验室的化学试剂，一般为 500ml 瓶装，按标签将瓶内废液集中到 20L 的桶中密闭存放，该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

贮存：按照标签将废物贮存至相应区域。

本流程适用于只收集并贮存的危险废物，包括 HW02、HW03、HW04、HW05、HW06（主要为 VOCs 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5、HW29、HW34、HW35、HW46、HW36、HW49、HW50。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气	正常运营贮存过程	有机废气、臭气
固废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日常地面擦洗	废抹布
	日常生活及事故状态	工作人员工作服、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过程	营运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SS、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化粪池	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管网 1#★⟶ 污水处理厂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运行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 规律	处理方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气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2 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空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叉车	70~75	室外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设置隔振底座等措施。
压块机	70~80	车间	间歇	
打包机	70~75	车间	间歇	
废气处理风机	80~90	车间	连续	
液位自动泵	70~75	车间	间歇	
汽车及装卸噪声	70~75	室外	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79	0	危废仓库	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抹布	日常地面擦洗	危险废物	0.05	0.01	危废仓库	
工作人员工作服、手套	日常生活及事故状态	危险废物	0.09	0.02	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25	1.2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总结论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废气收集后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BOD_5、NH_3-N、SS</td><td>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 rowspan="3">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4">100%处置</td></tr>
<tr><td>废抹布</td><td>布料</td></tr>
<tr><td>工作人员工作服和手套</td><td>布料</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设置隔振底座等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4">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防止人为因素造成对防渗地面以及包装桶等的损害；加强仓库的巡视及维修，减小发生事故的概率；②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卸货区域、仓库地面、墙裙、地沟、收集池敷设环氧树脂层；③在项目场地附近的绿化带内设置一口地下水监测井，实施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监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④企业应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td></tr>
<tr><td>风险</td><td colspan="4">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运输活动，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汇报；②编制应急预案，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③设立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④在厂区内所有进出口处、磅秤、分拣打包设备、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等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5 年。</td></tr>
</table>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批复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

2019-330421-77-02-018353-000

关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1584 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9 年 6 月 6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20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

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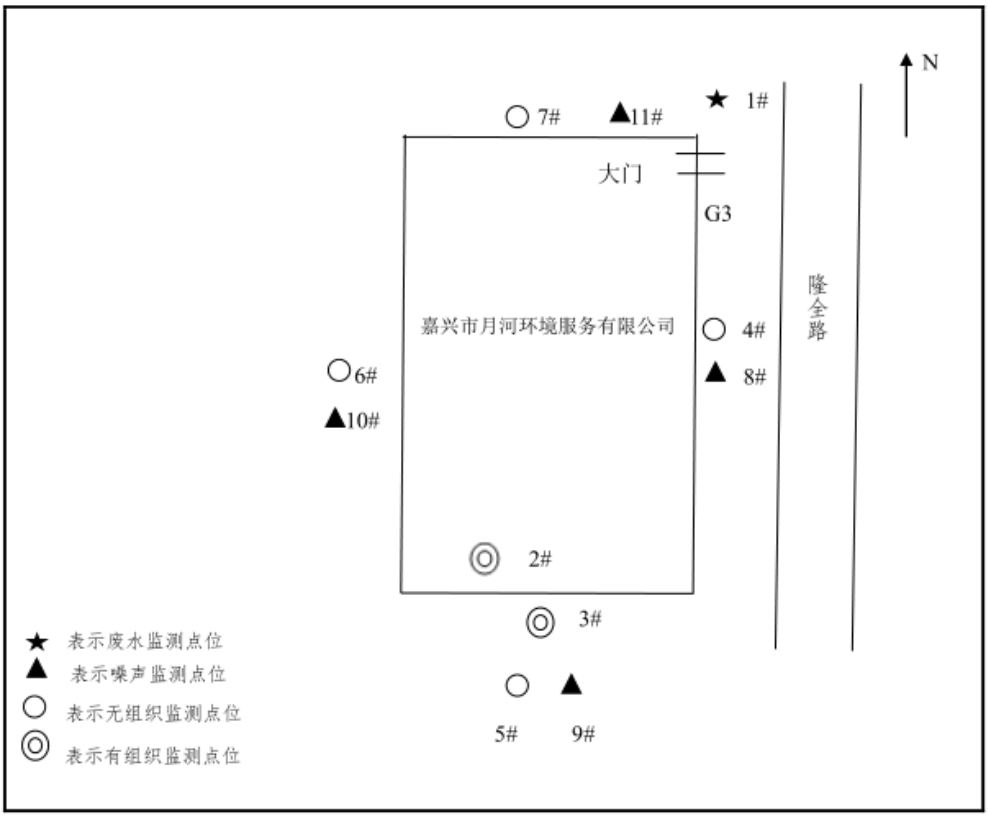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生产工况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0.6.16		2020.6.17		
	产量/吨	负荷%	产量/吨	负荷%	
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260	78	270	81	10万吨
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140	84	130	78	5万吨
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5	82	5.1	76	2000吨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设计产能：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0.6.16	1	微黄微浑	7.07	46	26	4.52	0.15	0.39
		2	微黄微浑	6.93	42	23	4.66	0.16	0.41
		3	微黄微浑	7.11	40	26	4.41	0.15	0.44
		4	微黄微浑	6.98	41	22	4.70	0.15	0.35
		日均值（范围）		**—**	**42**	**24**	**4.57**	**0.15**	**0.40**
	2020.6.17	1	微黄微浑	7.09	44	31	4.56	0.16	0.42
		2	微黄微浑	6.99	42	35	4.59	0.17	0.38
		3	微黄微浑	7.14	40	37	4.63	0.17	0.47
		4	微黄微浑	7.10	39	34	4.76	0.18	0.41
		日均值（范围）		**—**	**41**	**34**	**4.64**	**0.17**	**0.42**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3-7.14**	**42**	**34**	**4.64**	**0.17**	**0.4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31。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m^3/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2#	2020.6.16	1	13987	78.7	1.10	/
		2	13752	76.3	1.05	
		3	13906	76.6	1.07	
	2020.6.17	1	13618	72.7	0.990	
		2	13952	73.8	1.03	
		3	14143	70.2	0.993	
	最大小时均值			78.7	1.10	/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3#	2020.6.16	1	11066	1.85	2.05×10^{-2}	15m
		2	10779	1.84	1.98×10^{-2}	
		3	10881	1.81	1.97×10^{-2}	
	2020.6.17	1	10969	1.78	1.95×10^{-2}	
		2	11238	1.76	1.98×10^{-2}	
		3	11496	1.62	1.86×10^{-2}	
	最大小时均值			1.85	2.05×10^{-2}	/
	标准限值			**120**	**16**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31。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非甲烷总烃	2020.6.16	4#	1.12	0.74	0.69	1.14	**1.14**	**4.0**	**符合**
			5#	0.84	0.63	0.64	1.00			
			6#	0.87	0.54	1.11	0.97			
			7#	0.84	0.73	1.12	0.94			
		2020.6.17	4#	1.20	1.02	1.02	0.84	**1.30**	**4.0**	**符合**
			5#	1.19	1.09	0.88	0.83			
			6#	1.30	1.08	0.85	0.77			
			7#	1.10	0.99	0.72	0.74			
2	臭气浓度	2020.6.16	4#	14	12	14	13	**17**	**20**	**符合**
			5#	12	17	15	14			
			6#	13	14	11	12			
			7#	14	15	13	16			
		2020.6.17	4#	15	12	12	16	**19**	**20**	**符合**
			5#	13	15	16	13			
			6#	12	19	14	15			
			7#	13	15	18	15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31。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 项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6.16	8:30-9:45	22.9	101.1	2.3	东	阴
	10:10-11:25	25.4	100.9	2.0	东	阴
	13:00-14:15	27.0	100.8	2.0	东	阴
	15:20-16:40	26.1	100.9	2.1	东	阴
2020.6.17	8:40-9:55	27.6	100.7	1.8	东南	晴
	10:20-11:35	29.4	100.3	1.8	东南	晴
	13:10-14:25	31.4	100.0	1.8	东南	晴
	15:30-16:45	30.1	100.3	1.6	东南	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0.6.16	厂界东面（8#）	10:18-10:41	57.4
		厂界南面（9#）		58.8
		厂界西面（10#）		58.0
		厂界北面（11#）		57.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	2020.6.17	厂界东面（8#）	13:21-13:47	57.3
		厂界南面（9#）		58.7
		厂界西面（10#）		58.3
		厂界北面（11#）		57.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06031。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具体指标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速率	环境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80	202.5	**符合**
CODcr	42mg/L	0.0076	0.01	**符合**
NH_3-N	4.60mg/L	0.00083	0.001	**符合**
VOCs	1.96×10^{-2}kg/h	0.047t/a	0.057	**符合**

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根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该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202.5t/a，CODCr0.01t/a（环境排放量）、NH_3-N0.001t/a（环境排放量）、VOCs0.057t/a（环境排放量）。	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180t/a，CODCr0.0076t/a、NH_3-N0.00083t/a、VOCs0.04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依托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联合污水厂处理。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企业运行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企业运行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1套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设置隔振底座等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等设备设置隔振底座等措施，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废活性炭、废抹布、工作人员工作服、手套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抹布、工作人员工作服、手套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cr、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限值，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符合（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监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5）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抹布、工作人员工作服、手套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迁建√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CUDFM61	验收时间	2020.6.16-2020.6.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0	0.0202.5					+0.018
	化学需氧量						0.0076	0.01					+0.0076
	氨氮						0.00083	0.001					+0.0008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7	0.057					+0.0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9]089 号

送审单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2019-330421-77-02-018353-000

关于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工业固体废弃物(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中转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租赁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1584 平方米厂房作为贮存场所，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收集、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10 万吨/年，收集、贮存、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5 万吨/年，收集、转移各类危险废物 2000 吨/年（只转移，不贮存）的规模。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57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项目车间整体通风，收集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并按规定申请相关资质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嘉善）

2019 年 6 月 6 日

抄送	县发改局、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业环保院

附件 2 污水入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静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21782948946C				
详细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善排2017字第0070号				
有效期	自2017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东侧	隆全路	8	纳管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6.5~9.5；化学需氧量（CODcr）：300mg/L；悬浮物（SS）：300mg/L；氨氮（NH3-N）：25mg/L；动植物油：100mg/L；总磷（以P计）：5mg/L。				
备注	许可范围：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浙江精步木业有限公司项目。				
	发证机关：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07月04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激活 Windows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合同编号:JXGF-SC2020-2331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邮编：314201　合同编号:JXGF-SC2020-4014
电话：0573-85638362　传真：0573-85632900 第1页

JIAXING WATER 嘉兴水务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联系人：陆涛　联系电话：0573-85632938

传真：0573-85632900　电子邮箱：504771488@qq.com

甲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一）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二）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化验结果数据为准。

（三）危险废物处置的价格：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不含税价)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从物价部门新核实的收费标准执行日期起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对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不含税价） 贰佰贰拾元整（￥220.00）每吨【若装运一车少于五吨按专车计算，每车1000元；若装运一车五吨及以上，按实际重量计算，车辆为危废运输专用车。】

2、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

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甑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 同第二条（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乙方需根据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合理上报转移备案申请表，若实际产生量超过转移备案申请量的，乙方需及时

重新申报，对于超年度转移备案申请量而未申报环保批复增加的危废量，甲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50%时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的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7、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卸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卸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8、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三吨以下为一万元，三吨以上为二万元)。若本合同履行终止时，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则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9、由于甲方需根据乙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危废量安排运输及生产运行，并向环保部门申报备案。故乙方必须根据其上一年度的危废产生量及合同期内的生产规模 合理确定本合同期的危废数量。如本合同期内乙方转移危废量少于本合同签订量75%的，乙方必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四、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税率有调整的，则本合同税率也从调整实行日期起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为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有异议时可邀请技术监督局对地磅进行标定检测，凡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则标定检测费用必须由乙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以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为准，当月产生的处置费按技术监督局检测结果收取，由此产生的标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进场危废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于运输车辆和甲方提供的用于周转的开口吨桶、吨桶。

按照物价部门的收费标准，根据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企业当月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

企业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热值、含氯磷、含硫、PH值确定方法为：乙方每月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由甲方在当月内送达甲方现场的危废中随机抽取3次进行检测，以3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确定当月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依据。甲方于每月30日（遇双休日则往前推一天）将化验检测结果送达乙方，乙方收到后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三日内未提出的即视为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

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确认单》，乙方须在收到该确认单3日内办理确认单的签字盖章确认事宜，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五、乙方拖欠甲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16000.00元，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危废收运，乙方收到甲方的催款通知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凡甲方有资质处置并明确表示可以接收处置的一切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E-mail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甲方的E-mail为：504771488@qq.com，乙方的E-mail为：zjhyhhj08@163.com。甲、乙方若更换E-mail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Jiaxing solid waste disposal CO.,Ltd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01-01起，至2020-12-31止。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嘉兴市乍浦港区瓦山路159号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惠善路50号
法定代表：张伟	法定代表：葛兆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行账号：7333010182600117563	账号：1204070009200051058
联系电话：0573-85638362	联系电话：0573-84722258
签订日期：2020.1.2	签订日期：